

环境与能源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环境与能源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管制类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品”)的管理，规范管制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行为，保证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北京大学关于剧毒物品管理的规定》（校发[1997]114号）、《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凡与上述规定冲突的事项，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管制品包含以下受国家安全、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保等部门监督管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药品，其具体种类以第二条所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为准：

- （一） 易制毒化学品（第1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 （二） 麻醉和精神药品；
- （三） 同位素等放射源；
- （四） 其他受国家部门管制的化学品、药品。

第四条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主管管制品的单位是总务处、科研处、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其职责划分如下：

（一）总务处负责落实管制品的存放、流向等安全监督工作及库房安全保卫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审批管制品的使用资格，做好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台账的审核监督及管理工作；

（三）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负责办理管制品购买的行政许可审批报送工作，及管制品库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使用管制品的各学院负责本院系领用管制品的日常管理、安全监督工作。

第五条 我院各课题组主管人为课题组负责人，另须指派一名人员为课题组管制品管理员。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审批组内管制品的申购资格和使用资格，并做好管制品的监督工作。管理员职责包括负责落实管制品领用、存放、使用、流向等各环节安全保卫和日常管理工作，了解、掌握本组人员使用管制品的情况，并做好管制品的使用台账。

第二章 申购、领用与使用

第六条 各课题组主管人应于每年**3月1日-10日**将本组上一年度的管制品使用明细、库存明细及本年度使用计划报送至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并由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统一报送科研处、总务处，并抄送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任何课题组或个人不得私自购进。

第七条 我院管制品实行领用登记制度：

（一）我院与总务处、科研处、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签订《管制类化学品领用管理协议》（附件2），明确主要责任人。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刻生效，时效一年，一年之内无需重复签订。

（二）课题组负责人填写《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管制类化学品领用申报表》（附件3），经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到设在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的管制品库房备案。领取时应由该课题组派双人到危险品库房领用，并详细填写管制品领用台账。

（三）单次实验前至少提前一天办理领取手续并于实验当天按约定时间领取。若实验室需连续使用的，最多领取三次使用量，严禁超量领用，不再使用的存量管制品应送管制品库房销账。

第八条 管制品的管理应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

第九条 因连续使用而领取的管制品应存放于专用安全橱柜并设专人按第八条规定做好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应该严格管理，认真负责，严禁将钥匙交于他人。管制品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易燃易爆类和非易燃易爆类管制品需分别存放。使用者实验之前应仔细填写《环境与能源学院实验方案》（附件4）并严格根据所填第四条按量取用，没用完的管制品应及时放回柜中。

第十条 教师、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管制品进行实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管制品的安全使用。课

课题组应建立管制品领用、使用、回收的各项记录（附件5），确保随时做到帐物相符，并保留两年备查。

第十一条 管制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集中保存，统一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管制品废弃物随意放置、倾排或抛弃。

第三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二条 各课题组要加强安全教育，树立“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院长对本院管制品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主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负直接责任；使用管制品的课题组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我院管制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管制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管制品的交易；禁止将管制品带出校外；禁止将管制品转借给院外人员使用。一经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发现管制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总务处报告，由总务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环境与能源学院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

各单位联系人：

总务处：杨海锋 26035822 yanghf@pkusz.edu.cn

科研处：陈晶 26035522 chenjing@pkusz.edu.cn

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及库房：

张伟滨：18718673533 zhangweibin@pkusz.edu.cn

领用流程图：

